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and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期金额, 说明, 项目, and non-recurring items lik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0]164号),现将《监管意见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收到部分股东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就是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请你公司董事会务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要求,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案关联董事邵国良、宋济青、张佩华、周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6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后续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解锁”)及“解锁”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60万份,4名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60万份,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确认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及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监事会在公司公告栏发布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海越股份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权益变动情况 1.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人调整为1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万股调整为63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万份调整为6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635万股,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635万份,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曹志亚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曹志亚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曹志亚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19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4名激励对象共计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50万份股票期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吴亮先生、符之晓先生、涂泽平先生、黄武晓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吴亮先生、符之晓先生等4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激励对象吴亮先生、符之晓先生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治国先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考核指标为“良好”,解除限售和行权系数为80%,同意对李治国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将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合计0.8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授予日:2019年2月22日 2.数量:150.00万股 3.人数:4名激励对象 4.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情况 1.授予日:2019年2月22日 2.数量:150.00万份 3.人数:4名激励对象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5元/股 5.股票期权行权方式:公司批量行权 6.行权安排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签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当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其中,4人考核优秀,本次解除限售和行权的4名对象满足相应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合计解锁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60.00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和行权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及股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60.00万股;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60.00万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及股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60.00万股;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60.00万份。我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的前提下,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签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能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满足《激励计划》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海越能源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俊红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王俊红持有的8,064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72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3,649,184股变更为193,641,120股,注册资本由193,649,184元变更为193,641,120元。 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